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新宏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志宏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

| 支票附表：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109年度除字第33號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編號          | 發 票 人<br>暨 負 責 人 | 付 款 人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 新 臺 幣 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 考 |
| 001         | 新宏億營造有限公司<br>蔣志宏 |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沙鹿分行 | 108年8月20日 | 33,975元              | AI0000000 |     |